

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交換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九十學年度外文系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討論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交換學生善用出國進修機會，提昇專業知識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抵免課程限制：

一、需與申請書上所列課程相同。如與申請書所列相異，需附書面說明以及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二、需為本系開設之非基礎英語訓練課程。

三、赴英語系國家之交換學生，不得抵免第二外語課程。

第三條 審查原則如下：

一、(1)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(2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(3)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二、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
第四條 申請者應於回國註冊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並檢附成績證明、課程綱要以及相關資料，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以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